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黄鹤楼酒业（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鹤楼”）为其全资子公司黄鹤楼酒业（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鹤楼随州”）提供不超过30,000.00万元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黄鹤楼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黄鹤楼酒业（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7756290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7日

住所：随州市交通大道特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类酿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饲料、原材料、辅助材料批发（不含危化品）；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相关业

务)；仓储和装卸搬运服务(不含烟花爆竹及危化品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涉外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木材采运；树木种植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并按许可项目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鹤楼持有黄鹤楼随州100.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黄鹤楼随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810.22	55,224.82
负债总额	22,375.00	33,277.34
净资产	21,435.22	21,947.48
科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3,429.75	6,892.86
利润总额	2,194.20	683.01
净利润	1,731.70	512.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黄鹤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 保证对象：黄鹤楼酒业(随州)有限公司。
-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 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4) 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黄鹤楼随州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年止。中国建设银行随县支行与黄鹤楼随州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黄鹤楼随州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20%；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0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黄鹤楼内部决议；
- 2.黄鹤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